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文件

信期发〔2019〕26号



关于下发《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经公司批准，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联系人：宛俊霞

电话：0571-28132599

信达期货综合管理部

2019年4月16日印发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廉洁从业，是指员工在开展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管控、事后追责，对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业务、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第二章 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应实现以下廉洁从业管理目标：

通过完善廉洁从业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廉洁从业

内部控制机制，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实现公司员工廉洁从业，力求在公司形成内部约束到位、相互制衡有效、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联系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规范稳健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廉洁从业管理的制度；

（二）根据公司提交的廉洁从业管理评估报告，确定公司对员工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

（三）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廉洁从业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廉洁从业文化，认真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廉洁从业要求；

（三）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要求；

（四）支持相关部门工作，督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为廉洁从业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第七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员工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第八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行下列廉洁从业管理职责：

(一) 组织本部门/分支机构员工贯彻执行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 在业务开展前有效评估业务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廉洁从业风险点，督导员工廉洁从业；

(三) 发现有违反廉洁从业的风险事项时，及时按公司规定进行报告，拟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第三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对公司员工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公司各职能部门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各部门职责与分工如下：

(一) 综合管理部职责：

1、在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时应对其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评估；

2、受理公司员工廉洁从业相关事项的内部举报；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合规稽核部提交书面报告；

4、负责员工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公司廉洁从业文化。

(二) 财务会计部职责：

1、对员工从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

以及开展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监督；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合规稽核部提交书面报告。

（三）合规稽核部职责：

1、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离任审计的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评估；

2、对部门或分支机构及其员工是否存在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管理工作的行为进行监督，受理相关事项的內部举报，并进行调查；

3、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汇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经营班子汇报，对责任人及部门或分支机构提出处理方案；

4、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四）客户服务部职责：

1、向客户做好辅导和宣传，告知客户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廉洁从业的规定。

（五）经纪业务总部职责：

1、对部门或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在开展公司业务相关活动中是否存在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利益或谋取不正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合规稽核部提交

书面报告。

(六)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

- 1、相关业务、工作开展前根据廉洁从业风险点进行廉洁风险评估;
- 2、落实本办法要求的员工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3、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公司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第四章 内部控制

第十条 公司对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业务、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根据各业务条线廉洁从业的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应严格执行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运作有效。

第十二条 公司将员工廉洁从业纳入员工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按公司的日常经费报销流程执行,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十四条 员工在开展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

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五条 员工在开展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依法合理营销，费用支出符合《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费用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限定标准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员工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十四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七条 员工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 协助利益关系人, 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 其他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及员工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 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 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 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 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

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五章 宣传与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对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客户服务部牵头组织对客户的辅导和宣传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股东的辅导和宣传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员工廉洁从业培训，由综合管理部牵头组织开展，并负责培训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分支机构员工日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各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员工廉洁从业日常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三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受理相应的内部举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合规稽核部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及人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合规稽核部负责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合规稽核部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一）公司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二）员工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员工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公司或者其员工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第七章 问 责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部门或员工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或者收到内部举报的，经初步核实后展开调查，调查形成书面报告。调查报告经责任人、责任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合规稽核部。

第二十六条 如责任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需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合规稽核部召集相关人员进行复议。

第二十七条 合规稽核部收到调查报告，进一步核实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公司《员工违规处理办法》、《合规与风险管理事件问责办法》出具问责建议，报公司经营班子，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发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合规稽核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